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小字第1190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

劉育辰

被告 臺灣自由行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上午9時5分
在本院簡易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許秋莉